**生产厂家（制造商）声明函**

广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我方是依法成立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是 的生产厂家（制造商）。现参加你单位组织的“ 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： )的采购活动，如被确认为供应方，我方将独立完成上述采购产品的生产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，如出现擅自分包或转包等情形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我方返还预付款、赔偿损失。

专此声明。

意向供应方(单位盖章) ：

日期：2016年 月 日